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讨论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进行审查后，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并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进行审查后，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

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本页无正文，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王珲

王珲

秦策

秦策

刘军

刘军

2023年10月30日